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审亚太鉴[2010] 020026 号

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)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大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专项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(一) 我们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对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 太审【2010】02015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如审计报告中"三、导致保留意 见的事项"所述,受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对绿大 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绿大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一致无法判断。除上述情况之外,绿大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绿大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基本一致。

(二)2010年3月17日,绿大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),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对绿大地公司立案调查,截止本报告日稽查仍在进行中。此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绿大地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报告,应将本报告与审计报告一并阅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方自维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蓉晖

中国 • 北京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